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后,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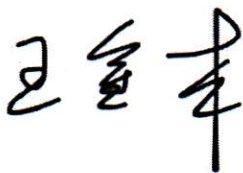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金本（签字）：

2021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金佑（签字）：

2021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萍（签字）：

2021年8月26日